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康市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岚皋分局：

你局报来《关于安康市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环评报告书的受理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岚皋县岚河流域，主要涉及岚皋县城关镇、佐龙镇、蔺河镇、南宫山镇、孟石岭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态缓冲带 15.78hm²，新建湿地 2.26hm²，新建生态护坡 1.44hm²，现状河堤修复 250.81m，太阳能复氧曝气机 15 台。项目总投资为 3570.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5 万元，占总投资 0.8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城关镇、佐龙镇、蔺河镇、南宫山镇、孟石岭镇的位置均涉及岚河湿地，应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临时道路，在施工区、工程直接影响区要尽量减少对湿地的破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和清淤深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影响，及时实施生态修复，并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地表水环境较为敏感，混凝土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机械冲洗，不外排。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要求；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

（四）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减轻对沿线居民住户的影响。

（五）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项目临时废土石方应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后用于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岚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